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112.01.01~112.12.31)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一、二期)計畫案	110.12.27	5,715,900	
2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及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AIOT決策室整合系統建置案計畫	112.03.02	1,091,898	
3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桃園區大誠路側溝改建及興邦路淹水改善工程	112.03.03	1,883,883	
4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中壢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112.03.04	26,134,793	
5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八德大安產業園區計畫	107.03.14	4,029,600	
6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宜蘭一結工業區可行性規劃計畫	110.12.27	3,741,392	
7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一結工業區自來水設施新建計畫	110.12.27	14,240,935	
8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	110.02.25	6,615,000	
9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竹南工業區聯外道路品質及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10.12.16	1,711,912	
10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計畫南側道路(潭興路1段258巷)拓寬工程	112.03.01	30,945,634	
11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申請設置計畫	112.03.01	3,120,000	
12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台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聯外道路工程(堤南路拓寬及銜接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引道)	112.03.01	22,177,400	
13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	110.12.16	307,737,556	
14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產業園區計畫(海洋科技智慧園區計畫)	110.07.16	6,112,800	
15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斗六工業區工業路排水改善工程	110.12.27	12,617,370	
16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縣道167道路拓寬工程	110.12.29	74,711,110	
17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民雄無人機與航太產業園區計畫	110.12.29	10,307,700	
18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沙崙健康園區計畫(含前期整體規劃)	110.12.20	15,571,800	
19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污水廠設備汰舊換新/智慧路燈建置)	111.03.28	1,810,607	
20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新市產業園區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程	111.07.29	113,410,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112.01.01~112.12.31)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21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新園工業用地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第2期(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聯外道路工程)	110.02.25	89,640,000	
22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仁武產業園區計畫	111.11.25	432,945,230	
23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岡山本洲廢水廠放流水 氮氣減量及功能改善計畫	111.12.13	50,360,382	
24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和發產業園區和發消防分隊新 建計畫	112.02.10	53,061,392	
	合計					1,289,694,294	

-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 3.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反之，則以OO機關列示。
- 4.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